

#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<b>一、公務機關</b>						
工務局	無				-	
水利工程處	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	網路媒體	114.5.1-114.12.31	河川工程科	18,476	
新建工程處	臺北趴趴GO第四季	電視媒體	114.9.25-114.10.4	工務科	-	本案所需經費301萬7,874元，新建工程處分攤10萬元，預計於114年11月付款。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2025花IN台北與士林官邸鬱金香展松山機場捷運連通道公益燈箱刊登費用	平面媒體	114.1.20-114.12.31	園藝管理所	-	本案契約金額3萬2,000元，已於114年2月付款。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114年度臺北典藏植物園環境教育公益燈箱刊登費用	平面媒體	114.5.1-114.10.31	圓山公園管理所	-	本案契約金額100萬元，其中刊登費用9萬元，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。
衛生下水道工程處	臺北趴趴GO第四季	電視媒體	114.9.25-114.10.4	品管及職安科	-	本案所需經費301萬7,874元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分攤50萬元，預計於114年11月付款。
大地工程處	圓山風景區整治成果	網路媒體	2次	森林科	-	本案契約金額14萬8,000元，預計於115年1月付款。
<b>二、特種基金</b>						
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	無				-	
臺北市道路基金	無				-	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#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
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
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⑤ 執行金額：

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
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
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